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告 鍾麗英

被告 謝玉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2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